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6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90% 股权，交易总对价 6.68 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67 亿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01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1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极光网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875 万元、8,593.75 万元。极光网络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已实现的净利润为 4,018.38 万元、1,914.74 万元，目前极光网络仅有 2014 年 12 月上线的《混沌战域》和 2016 年 4 月上线的《武神赵子龙》两款游戏。请结合网络游戏公司盈利模式、业务特点，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具体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极光网络业务发展情况、游戏产品未来三年的预计流水等补充说明分析该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预案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极光网络 100% 股权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6,410.8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

为 7.43 亿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1,058.29%。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 2014 年 3 月 29 日，上海三七与极光网络、肖春明、裴杨、李经纬、符志斌、代志立签署《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中，极光网络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樟树浩基与中南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中，极光网络 100% 股权对应估值为 4 亿元。请详细说明极光网络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利润承诺期内，若极光网络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你公司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极光网络管理层，奖励数额以极光网络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和交易对价的 20% 中的较低者为准。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4、请补充披露并分析极光网络以下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款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的商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请补充披露极光网络不同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极光网络主要资产和游戏的权属状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4 日